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电话	0561-6898000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的口子系列白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酒等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1)基酒

因基酒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高温的夏季一般会停产,且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白酒企业一样,并非采取以销定产,而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市场计划来安排生产。公司基酒生产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生产部门、质量中心和仓储衔接。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下一年销售计划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依据此需求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和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分厂。

(2)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采取的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每月末,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营销公司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成品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在我国五千年的历史中,白酒始终是大众喜爱的饮品,也承载了文化的流转,酿酒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重要的行业之一。

2021年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转变(比如更关注安全、健康、享受等),白酒行业转向常规增长、市场向名优酒、老品牌和核心产品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安徽省内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口子窖系列产品香气独特,是我国兼香型白酒的代表,2009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公司位于皖北地区,毗邻江苏、山东、河南等白酒消费大省,除安徽市场之外,公司产品在周边省份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806,377,313.95	9,501,326,320.59	3.21	8,842,255,205.51
营业收入	4,011,144,406.75	4,672,086,011.62	-14.15	4,268,964,6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741,631.19	1,720,205,495.48	-25.84	1,532,663,5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245,228.79	1,652,649,915.77	-24.83	1,469,004,2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564,208.32	7,011,753,880.00	3.23	6,167,397,7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1,297,024,388.59	-61.55	1,119,715,7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2.87	-25.78	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26.36	减少8.26个百分点	27.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7,446,757.02	792,079,515.79	1,117,445,021.39	1,324,173,1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95,985.89	243,128,861.09	377,216,146.80	412,200,6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55,043.66	227,947,668.86	374,961,779.32	400,480,7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7,962.34	-92,579,707.78	241,822,616.26	644,508,06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徐进	0	109,568,568	18.26	0	质押	2,51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3,264,267	69,973,529	11.66	0	质押	24,037,5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231	30,695,523	5.1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75,606	19,483,374	3.25	0	无		其他
黄绍刚	0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范博	0	10,965,476	1.83	0	质押	1,786,00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寅	0	10,555,202	1.76	0	质押	5,421,5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0	9,976,331	1.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炼	0	9,541,014	1.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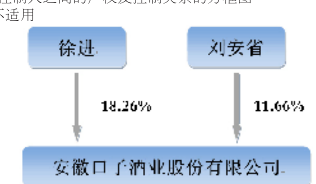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11亿元,同比下降14.15%;净利润12.76亿元,同比下降25.84%。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档产品销量、收入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00,427,245.05	-	-800,427,245.05
合同负债	—	748,991,278.81	748,991,278.81
其他流动负债	—	51,435,966.24	51,435,966.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60,580,371.26	-	-1,860,580,371.26
合同负债	—	1,646,531,302.00	1,646,531,302.00
其他流动负债	—	214,049,069.26	214,049,069.26

注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800,427,245.0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	金缘坊包装	100.00%	-
2	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坊包装	100.00%	-
3	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	口子酒营销	95.00%	5.00%
4	上海口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口子	-	100.00%
5	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口子	-	100.00%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9,655,116.48	9,806,377,313.9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8,633,725.39	7,238,564,208.32	5.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44,054.11	-295,017,962.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3,168,629.05	777,446,757.02	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69,517.07	243,195,985.89	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125,384.28	238,855,043.66	6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3.41	增加2.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1	7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9,22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0,53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75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648,044.26	
合计	16,944,132.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徐进	109,568,568	18.26	-	质押	2,51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	质押	24,763,9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12,121	4.67	-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997,793	3.83	-	无	0	其他
黄绍刚	12,411,743	2.07	-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范博	10,965,476	1.83	-	质押	1,786,00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寅	10,555,202	1.76	-	质押	5,421,5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9,976,331	1.66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9,976,331	1.66	-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炼	9,541,014	1.59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进	109,568,56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8,568
刘安省	69,973,529	人民币普通股	69,973,5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12,121	人民币普通股	28,012,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997,793	人民币普通股	22,997,793
黄绍刚	12,411,743	人民币普通股	12,411,743
范博	10,965,4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65,476
朱成寅	10,555,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55,202
徐钦祥	9,976,331	人民币普通股	9,976,331
周图亮	9,976,331	人民币普通股	9,976,331
段炼	9,541,014	人民币普通股	9,541,0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或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幅(%)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307,938,662.00	702,683,536.00	-56.18	主要系期初票据于本期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16,605.85	3,887,018.19	144.83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20,507.25	44,681,401.77	79.3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1,330,000.00	461,950,000.00	-30.44	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于本期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409,029,206.25	266,393,896.52	53.54	主要系期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70,521,404.63	769,807,370.38	-51.87	主要系部分期初预收的货款本期已销售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16,234.76	66,271,886.25	-87.00	主要系期初应付工资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1,842,188.94	513,121,854.34	-70.41	主要系期初应交税费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210,099.10	62,122,752.16	-81.95	主要系部分期初预收货款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已转销所致
营业收入	1,173,168,629.05	777,446,757.02	50.90	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档产品销量、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74,802,837.93	174,903,326.08	57.1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0,934,153.18	115,893,673.71	47.4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31,137.81	-4,102,806.9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5,665.00	788,355.76	-92.9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137,454.22	12,982,304.85	-37.32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33,077.64	13,335,731.51	-37.51	主要系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1,067.48	-31,639.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89,229.18	-1,461,863.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7,360.03	188,094.02	935.31	主要系其他非经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0,609.02	20,044,700.00	-97.65	主要系上期捐款用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001,604.63	78,027,134.03	73.0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420,069,517.07	243,195,985.89	72.7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250,000,000.00	236.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0,000.00	133233.3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7,454.22	12,982,304.85	-37.3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95,386.40	52,218,782.24	190.88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2,067.82	210,793,522.61	-78.0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支付的现金与到期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进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黄绍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全柴动力、福达股份、口子窖、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口子窖、永新股份、华骐环保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小蕾,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口子窖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晶方科技、太龙照明、口子窖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小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利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年3月19日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92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客观等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续聘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白酒	111,336.74	73,597.57	51.28
中档白酒	2,107.05	1,447.67	45.55
低档白酒	2,392.58	1,628.88	46.88
合计	115,836.37	76,674.12	51.08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2,314.16	1,346.46	71.87
批发代理	113,522.21	75,327.66	50.70
合计	115,836.37	76,674.12	51.08

3、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年1-3月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安徽省内	91,611.65	58,411.34	56.84
安徽省外	24,224.72	18,262.78	32.65
合计	115,836.37	76,674.12	51.08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安徽省内	438	-	1
安徽省外	240	2	5
合计	678	2	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1年4月3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永泰能源",证券代码"600157"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永泰能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57";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永泰"。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1年1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永泰"。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1年4月3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公司证券简称由"ST永泰"变更为"永泰能源",证券代码"600157"保持不变。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相关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充分发挥煤炭资源禀赋及电厂区位优势,夯实煤电主业,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不断提高生产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向好。同时,积极探索储能、氢能等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公司将抓住机遇,由被动转型变成主动出击,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周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wteclbg@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15:30-17: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常务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董事、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15:3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6日(周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wteclbg@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2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30-11:30,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京能电力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10:3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公共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晟转债"转股代码(191541)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晟转债"转股代码(191541)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7日(含2021年5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0573-85986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